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议案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